四川天府银行“带押过户”多方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借款人 1（抵押人 1）：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 2（抵押人 2）：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原借款人 1：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原借款人 2：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原抵押人 1：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原抵押人 2：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鉴于：

1. 原借款人、原抵押人与_____（以下简称“原贷款人（原抵押权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原借款人向原贷款人（原抵押权人）申请借款_____元，原抵押人以其所有的坐落于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号的房产（以下简称“抵押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现尚有贷款未结清。

2. 借款人拟购买原抵押人抵押房产，并向贷款人申请_____（选填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以下简称“按揭贷款”）。

3. 原抵押人提出转让上述抵押房产给借款人。

4. 因借款人申请按揭贷款事宜，原贷款人（原抵押权人）已知晓并同意：_____（后续根据此处选择的顺位抵押登记或抵押权变更登记办理对应手续）。

A. 上述抵押房产变更过户同时追加顺位抵押；

B. 上述抵押房产变更过户给借款人同时变更抵押权人为贷款人的抵押登记；

现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抵押房产转让约定

在借款人（抵押人）、贷款人（抵押权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履行本协议及借款人（抵押人）履行与贷款人（抵押权人）另行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个人购房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的前提下，同意原抵押人将抵押房产转让给借款人（抵押人）。

第二条 抵押房产转让与登记约定

1. 借款人与原抵押人签署抵押房产转让协议，由原抵押人将抵押房产转让给借款人。

2. 借款人（抵押人）按照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的《个人购房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以抵押房产向贷款人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贷款人办理以借款人作为抵押人、以贷款人作为抵押权人的顺位抵押登记手续或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在符合贷款审批条件和办妥顺位抵押登记或抵押权变更登记后由贷款人（抵押权人）向借款人（抵押人）发放贷款。

3. 自贷款人审批通过借款人的贷款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借款人、原抵押人需前往不动产登记机关办妥抵押房产转移登记手续，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办妥上述条款约定的以借款人作为抵押人、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顺位抵押登记手续或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提交**顺位抵押登记材料或抵押权变更登记材料**。

第三条 抵押房产转让所得价款约定

1. 借款人（抵押人）、原抵押人同意将转让抵押房产所得价款，包括借款人（抵押人）支付的首付款、借款人（抵押人）向贷款人（抵押权人）申请发放的按揭贷款等款项，转入原抵押人指定账户：

账户户名：_____

账号为：_____

开户行：_____

2. 在原抵押人将抵押房产转让给借款人（抵押人）后，借款人（抵押人）、贷款人（抵押权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同意，转让抵押房产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原借款人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和费用，原贷款人（原抵押权人）

无需另行通知有权直接将上述款项直接划转用于提前清偿原合同项下原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和费用。如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留存原抵押人账户中。

第四条 违约情形及救济措施约定

(一)违约情形

1. 因借款人或原抵押人原因，或者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抵押房产转让手续(从原抵押人转让给借款人)和以借款人为抵押人、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顺位抵押登记手续或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未能最终完成或未能在_____工作日内完成的，视为借款人、原抵押人违约，若有损失由借款人、原抵押人自行承担。

2. 借款人（抵押人）与原抵押人签订或履行抵押房产转让协议产生争议或纠纷，影响本协议履行，视为借款人（抵押人）、原抵押人违约，若有损失由借款人（抵押人）、原抵押人自行承担。

3. 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发生原借款合同中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原贷款人（原抵押权人）认为发生危及原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视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违约，若有损失由原借款人、原抵押人承担。

4. 借款人（抵押人）发生与贷款人（抵押权人）签订的《个人购房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中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贷款人（抵押权人）认为发生危及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视为借款人（抵押人）违约，若有损失由借款人（抵押人）承担。

5. 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其他任意约定，视为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违约，若有损失由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承担。

(二)救济措施

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贷款人（抵押权人）同意：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贷款人（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单方解除本协议。

2.贷款人有权终止借款人按揭贷款审批流程，停止发放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的按揭贷款。如贷款已经发放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并有权行使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个人购房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中“救济措施”约定的相关权利。如贷款因借款人、原借款人、

原抵押人原因导致无法发放的，因抵押房产转让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救济措施按照本条款第 4 点处理。

3.在贷款人未发放贷款情形下，原贷款人有权宣布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原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原借款人、原抵押人立即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并有权行使原借款合同、原抵押合同与“救济措施”约定相关权利。

4.在贷款人（抵押权人）未发放贷款情形下，如原抵押人已将抵押房产转让给借款人并办理完成顺位抵押登记或抵押权变更登记的，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应于十日内配合贷款人（抵押权人）、原贷款人（原抵押权人）提供相关材料，并按照以下约定进行救济处理：

4.1 顺位抵押登记

（1）贷款人（抵押权人）解除以借款人为抵押人的顺位抵押登记，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全部归还原贷款人贷款本息后，解除以原抵押人为抵押人、原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自行承担；

（2）贷款人（抵押权人）解除以借款人为抵押人的顺位抵押登记，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协商恢复抵押房产的产权人为原抵押人(包括不限于撤销转让、再次转让等方式)，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同意继续履行在原借款合同、原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自行承担。

4.2 抵押权变更登记

（1）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全部归还原贷款人（原抵押权人）贷款本息后，贷款人（抵押权人）解除以借款人为抵押人的抵押登记，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自行承担；

（2）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协商恢复抵押房产的产权人为原抵押人(包括不限于撤销转让、再次转让等方式)后，并配合办理以原抵押人为抵押人、原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变更登记，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同意继续履行在原借款合同、原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自行承担。

5.原贷款人有权要求原借款人、原抵押人提供原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符合原贷

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6.因借款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违约导致原贷款人贷款债权不能按时足额清偿，或给原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原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对原贷款人的贷款债权或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经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贷款人（抵押权人）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A、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B、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_____

第六条 声明条款

1.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贷款人（抵押权人）已应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的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已确保提交给原贷款人（原抵押权人）、贷款人（抵押权人）及不动产登记机关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名，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已知悉贷款人（抵押权人）、原贷款人（原抵押权人）不会因为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收取费用，也不会委托

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收取费用。

7.如借款人（抵押人）、原借款人、原抵押人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向_____各级分支机构咨询与反映，也可通过拨打 400-16-96869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第七条　通知送达

1.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做出的通知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做出，可由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者社交通讯软件等方式传送。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专人转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3)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电子信息反馈为送达后一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4)以社交通讯软件发送通知的，在电子信息反馈发送成功后为有效送达。

3.本协议中各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联系信息本协议首部记载的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发生变更时，该方应当以电子通讯或其他书面方式提前告知各方变更后的联系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四川天府银行“带押过户”多方协议》签署页）

借款人 1（抵押人 1）（签名/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借款人 2（抵押人 2）（签名/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原借款人 1（签名/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原借款人 2（签名/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原抵押人 1（签名/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原抵押人 2（签名/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